**附件三：**

**住房公积金补贴转移流程**

在原单位已领取住房公积金补贴职工

原单位为非省直单位

原单位为省直单位

将《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转移通知书》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提交至总务处房改办公室（紫金港校区纳米楼213-2室）。

将公积金补贴转移确认单、个人公积金补贴缴存明细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交至总务处房改办公室（紫金港校区纳米楼213-2室）。

到总务处房改办公室（紫金港校区纳米楼213-2室）《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住房补贴接受确认单》

到原单位所在公积金中心转移公积金补贴，再打印个人公积金补贴缴存明细并盖章，自行计算并确认累计缴存额。

到原单位填写《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转移通知书》相关信息并盖章

到总务处房改办公室（紫金港校区纳米楼213-2室）领取《浙江省省直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转移通知书》